附件1

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

一级（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）

（一）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的事故；

（二）造成100人以上重伤（含急性工业中毒）的事故；

（三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；

（四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。

二级（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）

（一）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事故；

（二）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（含急性工业中毒）的事故；

（三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；

（四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。

三级（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）

（一）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事故；

（二）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（含急性工业中毒）的事故；

（三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；

（四）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。

四级（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）

（一）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事故；

（二）造成10人以下重伤（含急性工业中毒）的事故；

（三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；

（四）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。

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